

法規

海軍測量標條例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海軍測量標爲水道測量之基礎關於國防建設航路公安至爲重要設置保護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海軍測量標分爲三角點標石水準點標石燈標架標浮標標柱測旗暫用標柱水尺九種

第三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官地民地建設測量標時須通知其土地所有人除有違反第四條規定

情形外該所有人不得拒絕

第四條 建設測量標應選空曠處所除業務上必要外凡公共建築物家宅坟墓及祠宇等均須設法繞

避但暫時標柱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收買或租用民地建設永遠測量標桿適用土地徵收法辦理之但建設測

旗及暫用標柱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有毀損牆垣或植物之必要時所有人不得拒絕但須給與相當賠償

金

第七條 建設測量標及施行測量須入官有民有宅地或牆垣內時經通知後現居住人不得阻止之

第八條 人民有左列之情事者依左例處斷

一 移動或毀壞水上永遠浮標及凡爲指導航船者處二月以上六月以下之徒刑并賠償損

失

二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石者處二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移動或毀壞測量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四 移動或毀壞測旗及暫用標柱者處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

五 因過失毀壞測量標或於測量標近旁堆積塵土拋棄砂石黏貼紙張及繫養牲畜者處一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測量標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官民皆得借用之但不妨礙測量標之效用為限

第十條 人民必須在測量標近旁另有建設致妨礙測量標之效用時須詳述事由并繪具圖說呈請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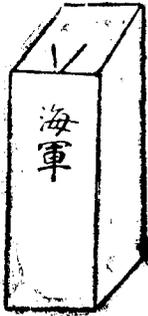
道測量局查核如核准遷移測量標或改建過高各標時所必要費用由呈請人担負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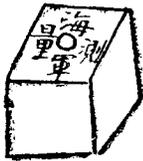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測量標圖式

三角點標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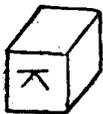
三角點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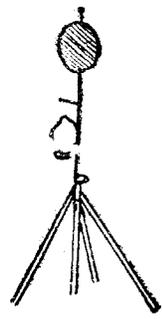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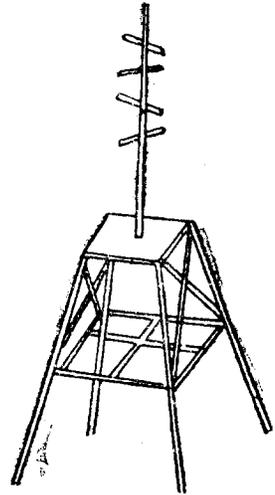
水準點標石 (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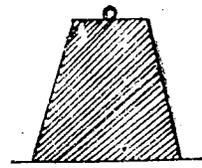
燈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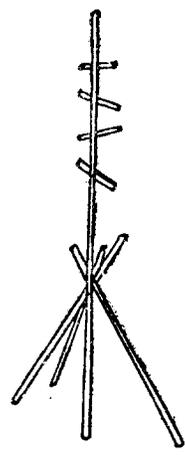
架標



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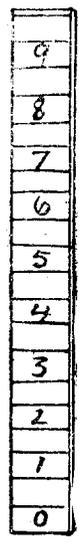
柱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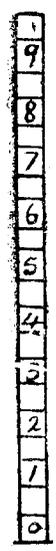
測旗



水尺(甲)



水尺(乙)



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
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
三 軍用電信電話電燈器材但無線電材料應照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制定海軍測量標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六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公布之·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五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商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分別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標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海軍測量標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軍測量標條例一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一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該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酌加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二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令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莊崧甫鄔振磐莊萃聖等呈稱·為請徵舉賢才·實行前令·以為國民會議張本事

·竊政府爲人民代表。人民爲政府根基。政府良窳。固視領袖諸人爲轉移。人民從違。又視優秀分子爲嚮背。吾國多數爲不知不覺之人。而優秀分子。實一般人民之耳目。所謂國家重心。集中於中級社會是也。我政府深見及此。故有十七年十一月六日之令。內開。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總樞。管轄遼遠。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於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并隨時以地方情形諮問。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着由行政院迅卽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令下之日。萬衆矚目。僉謂已立民主政體之初步。乃時更三載。未見實行。崧甫等竊以爲此事關係甚大。亟宜促進者。其理由有四。一在達民隱。國家大病。爲民間疾苦不能聞之於政府。政府德意不能遞至於民間。上下成關格之病。加之吾國版輿如此之廣。習慣如此之深。往往有甲處所謂利者。行之乙處則爲弊。北方所謂宜者。行之南方則爲害。今誠能舉各道各縣之賢良。以代陳人民隱曲。實爲溝通上下之最好機關。此欲達民隱所宜急行前令者一也。二在開賢路。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國家亦何代無賢哉。特時否則小人進而君子退。時泰則君子進而小人退。此次革命。卽君子小人激戰之會也。今若責每道每縣各舉三人。雖未必皆膠鬲。人盡夷吾。而至低限度。爲道屬所舉者。必其人爲全道所特出可知。爲縣屬所舉者。必其人爲一縣所信仰可知。今日所以備諮詢。他日卽可膺簡命。此欲開賢路所宜亟行前令者二也。三在收人心。統一變區。其事尙易。統一人心。其事實難。所謂道之以德。齊之以禮。固非政刑所可及也。此次黨軍所至。風掃電馳。其成功可謂速矣。然而共黨搗亂於前。軍閥煽惑於後。皆足阻人民信仰之心。今聞

中央有舉士之令。則民心必爲之一慰。每道有人。則一道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奔訴之。各縣有人。則各縣中人民之疾苦顛連將走告之。縮全國爲一家。視天涯如咫尺。彼軍閥遺孽。共黨殘餘。自無所施其間離之伎倆。此欲收人心所宜亟行前令者三也。四在行新政。國家當過程之中。若者宜興。若者宜革。本不易獲人民之諒解。且關係全在辦事之人。何如公路宜建築也。或購地指價。必因此而起齟齬。土地宜登記也。或藉端索錢。必由此而起反抗。於是信用大失。朝頒一令。而以爲擾民。暮施一政。而以爲厲己。政府人民中間若隔一鴻溝矣。豈不冤哉。今既由道屬縣屬選出公正廉明者以爲代表。風俗既同。言語無異。民之所好。彼亦好之。民之所惡。彼亦惡之。卽地方官亦將共勉於爲善。况該員既爲人望所歸。卽使少有齟齬。少有怨謗。一經解釋。而民自覺悟。此欲推行新政所宜亟行前令者四也。不審惟是。先總理遺囑拳拳於國民會議。欲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意謂革命事業。必使人民直接與聞政治。方足以告成功。此固吾黨同志所當努力以赴者也。徒以幅員甚廣。主義之宣傳未周。反側尙多。政治之訓練未熟。故時機不能不稍待耳。今誠遵照十七年頒布前令。通行各省。重復進行。使甄別之權。出之政府。可否之權。付之人民。謂之國民會議之基礎也可。謂之國民會議之練習也可。由是出道縣而貢之於省。由各省貢之中央。雖不足謂國民會議之具體。固已有國民會議之雛形。豈非一舉而數善備哉。不揣樛昧。謹獻芻言。務懇查照前令。飭催各省限期施行。黨國前途。庶有多乎。等情。查政府爲諮求民隱。用備興革起見。前經明令飭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明有學識經驗者。每區域每縣各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以備錄用。並制定各省縣舉士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茲據前情。自應迅卽舉辦。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六三號

十九年五月七日

院部會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查政務官與事務官界限·前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決議·一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依照其時所適用之政治會議條例第五條第五款規定·應由本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各省省政府委員主席及廳長·各特別市市長·駐外大使特使公使·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但該項條款·旋經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於本年三月四日修正·爲國民政府主席及委員各院長副院長及委員及特任特派官吏之人選·一本會議以條例既經變更·政務官界限·應否隨之改定·自不無更新審議之必要·爰經於第二二四次会议·交由政治報告組審查去後·茲據復稱·本案遵經審查·認爲政治會議舊條例第五條第五款所載各官吏之現歸國務會議決定任免者·決定之後·仍宜報告政治會議·爲最終之審核·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政務官之解釋·(凡須經政治會議議決任命之官吏爲政務官·)不必更改·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第二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分別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五號 十九年五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衛生部呈稱中華藥典編纂告成印送目錄轉呈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業經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議決議照准·應以部令公布在案·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六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秘書李遂先科長方善徵等責呈履歷請予任命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遂先等七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七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財政軍政三部呈復會商修正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及擬請修正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業經院議通過繕具各該修正案送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修正交通部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臨時辦法·暫准備案·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已照修正案另行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八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擬海軍測量標條例及海軍測量標條例施行細則經院議決該條例及圖式轉呈政府公布施行細則由部公布理合錄案連同條例細則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件均悉。海軍測量標條例。業經本府第七十四次國務會議決議。第八條一項。一月改爲二月。照修正通過。並明令公布在案。至該施行細則。仰即轉飭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四九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安徽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許彥飛等補民政廳祕書楊勉齋等遺缺貴呈履歷乞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許彥飛等三員及楊勉齋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〇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藍田擬照中校戰時三等傷例給以卹金五年爲止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八五一號

十九年五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梁棟擬照上尉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歲	原籍	現住地方	職業	隨同歸化者	證書 字號	給證 日期	轉請機關 備	考
首謝羅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二號	廿年 四月 九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沃維息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三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卡樂濱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斯基	男	三三	俄國波 姆省	天津英界二 十六號路先 農里	東省 鐵路 駐津 職員	無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金道順	女	二六	高麗平 壤縣	天津婦嬰醫 院	醫	無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天津特別 市政府	
趙南濬	男	四一	朝鮮京 城府	河北大興縣 南苑龍河村 農務莊	教育	妻趙李氏 子趙必衍 女趙蕙衍 趙妙衍	聯字 九四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河北省民 政廳	
拉什刻	男	四七	俄國切 尼高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爲赤	男	四七	省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些	男	四七	高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列	男	四七	高洛得 高耳	吉林長春寬 城子站東省 特別警察二 區一分署三 十號	中俄 工業 學校 教員	妻馬力牙 子阿列刻些 衣沃耳刻 刻沃耳刻	聯字 九五號	廿年 四月 廿日	吉林省政 府	

內政部十九年四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省名	新設縣名	設治地點	設治原由	區劃情形	原屬縣名及行政統轄情形	原請機關	奉准日期	備考
四川	寧南	會理縣屬披砂地方	距會理縣城遙遠山川險阻呼應不靈非設治不足以利行政而舒民困	劃定全境面積縱一百五十餘里橫二百餘里	原屬會理縣管轄	四川省政府	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奉行政院令准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八五二
 發行所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一四八八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